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 56/00-01 號文件

2001年2月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2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2月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3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3月14日)

第I部分 生效日期公告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35號法律公告)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2000年第354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36號法律公告)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2000年第355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37號法律公告)

《〈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2000年第356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38號法律公告)

第35號法律公告指定2001年3月16日為《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開始實施的日期。第36、37及38號法律公告指定同日為根據該條例訂立的3項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條例旨在就規管用作產生娛樂節目中特別效果及其附帶目的之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訂立條文。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就特別效果技術員領牌、特別效果物料的燃放、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登記、供應、運送及貯存等事宜作出規定，並指明須就涉及特別效果物料的意外作出報告的情況。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訂明根據該條例各種牌照及許可證的發出、續期、核證、補發及更改須繳付的費用。

《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載述特別效果物料的列表。

第II部分 **其他**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2001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第33號法律公告)

此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59條訂立。此規則對《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作出修訂，以訂定新加兩種股票期貨合約的交易及持倉限額。其效力是根據該條例，就該等期貨合約進行交易或持有該等期貨合約超逾該附表所指明的限額即屬違法，此類罪行最高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1年2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此規則將由2001年3月14日起實施。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2號公告)》(第34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在2001年2月5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4.2708%。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2月2日